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浦仕岳
電話：07-5252000#2046
傳真：07-5252059
電子信箱：pusy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130008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7381號書函轉行政院同年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「政府因應『港版國安法』專區」及「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」相關網頁資訊如下：
https://www.ma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A4EE4D2D26A30638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